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正案

修订情况对照表（2022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后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情况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建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 特制定《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建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
二、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或审阅的每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此条为原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合并，以下序号依次递减。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 1、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 鉴于公司现阶段处于成长期，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修订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修订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无此条款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公司董事会每次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本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内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新增此条,以下序号依次递增。
七、附则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订时亦同。
---	---

说明：除上述修订外，原《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